

## 測試報告

委託單位：友伴生活有限公司

地址：基隆市信義區東安里培德路7巷21號1樓

聯絡人：██████

報告日期：2022/01/07

報告編號：JTS202112A2029

電話：██████

樣品描述(測試樣品由申請商提供並確認如下)

產品名稱：乖乖吃飯-嚴選超肉感主食餐包:烈焰火雞

數量：1袋

樣品保存方式：常溫

製造廠商/國內負責廠商名稱：璫智國際寵物科技有限公司

批號：--

備註：有效期限：18個月

包裝狀態：如照片所示

製造日期：2021/11/29

有效日期：--

收樣日期：2021/12/17

檢驗日期：2021/12/20

### 測試結果：

| 測試項目  | 結果(每100 g) | 定量極限(每100 g) | 參考測試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熱量    | 133.1 Kcal | --           | 註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蛋白質   | 12.6 g     | 0.1 g        | CNS 5035(1986)                  |
| 脂肪    | 7.9 g      | 0.1 g        | CNS 5036(1984)                  |
| 飽和脂肪  | 2.11 g     | 0.05 g       | 部授食字第1021950978號公告「食品中脂肪酸之檢驗方法」 |
| 反式脂肪  | 0.00 g     | 0.05 g       | 部授食字第1021950978號公告「食品中脂肪酸之檢驗方法」 |
| 碳水化合物 | 2.9 g      | --           | 註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總糖    | 0.0 g      | 0.5 g        | CNS 12634(2006)                 |
| 鈉     | 93.0 mg    | 5.0 mg       | 部授食字第1031901169號公告「重金屬檢驗方法總則」   |
| 水分    | 75.4 g     | 0.1 g        | CNS 5033(1984)                  |
| 灰分    | 1.2 g      | 0.1 g        | CNS 5034(1984)                  |

備註：  
註1：熱量以每100 g(mL)樣品中所含蛋白質、脂肪及碳水化合物等成份重量乘以各熱量係數之總和，蛋白質及碳水化合物為4 Kcal/g；脂肪為9 Kcal/g。

註2：碳水化合物以每100 g(mL)樣品重量扣除蛋白質、脂肪、水分及灰分等含量計算得之。

### -結束-

振泰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報告簽署人：

  
陳石松 技術副總



1. 標示"#"項目表示經衛生福利部認證，且依認證之方法執行檢測。
2. 本報告僅做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出版物等商業宣傳。
3. 低於定量極限或偵測極限之數值，檢測結果以未檢出或陰性表示。
4. 本報告不做符合性聲明，亦不得分離或節錄使用。
5. 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，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，如有不實，願意承擔完全責任。
6. 本報告結果僅對測試樣品負責，不代表委方所有樣品。
7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作判斷。

## 測試報告

委託單位：友伴生活有限公司

地址：基隆市信義區東安里培德路7巷21號1樓

聯絡人：██████

報告日期：2022/01/07

報告編號：JTS202112A2029

電話：██████

樣品描述(測試樣品由申請商提供並確認如下)

產品名稱：乖乖吃飯-嚴選超肉感主食餐包:烈焰火雞

數量：1袋

樣品保存方式：常溫

製造廠商/國內負責廠商名稱：璫智國際寵物科技有限公司

批號：--

備註：有效期限：18個月

包裝狀態：如照片所示

製造日期：2021/11/29

有效日期：--

收樣日期：2021/12/17

檢驗日期：2021/12/20

### 測試結果：

| 測試項目   | 結果(mg/100g) | 定量極限(mg/100g) | 參考測試方法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|
| 鈣 (Ca) | 263.2       | 1.0           | 部授食字第1031901169號-重金屬檢驗方法總則，以ICP-OES分析<br>(註：實驗室擴充原方法適用基質) |
| 磷 (P)  | 191.7       | 1.0           | 部授食字第1031901169號-重金屬檢驗方法總則，以ICP-OES分析<br>(註：實驗室擴充原方法適用基質) |
| 鎂 (Mg) | 29.3        | 1.0           | 部授食字第1031901169號-重金屬檢驗方法總則，以ICP-OES分析<br>(註：實驗室擴充原方法適用基質) |

### -結束-

振泰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報告簽署人：

  
陳石松 技術副總



1. 標示"#"項目表示經衛生福利部認證，且依認證之方法執行檢測。
2. 本報告僅做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出版物等商業宣傳。
3. 低於定量極限或偵測極限之數值，檢測結果以未檢出或陰性表示。
4. 本報告不做符合性聲明，亦不得分離或節錄使用。
5. 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，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，如有不實，願意承擔完全責任。
6. 本報告結果僅對測試樣品負責，不代表委方所有樣品。
7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作判斷。

樣品照片

